

114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合作機構) 新北市私立宜家居家長照機構 (以下簡稱甲方)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大專校院)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為接受乙方學生在甲方指定場所實施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

自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至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止。實習場域：16 天，每天實習時數：8 小時；學校場域：7 小時，實習總時數共計：135 小時。

四、實習相關內容：

實習學制：二技進修部 實習學系：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系

實習課程：高齡產業與照顧管理實作

實習人數：3 人共 1 組

(本系得依學生及單位需要，調整時間及人數)

五、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新北市私立宜家居家長照機構(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75 巷 27 號)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六、每日實習時間：

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 08:00 起，至 17:00 止，計 8 小時。

七、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以下為新台幣計算)：

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 無 ☐ 獎學金/☐ 實習津貼，每月 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_____。

乙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實習指導費用：每梯次每名學生實習費用：500元及實習指導費用：21.08元×學生實習時數及作業批改費：500元，於實習完成後將款項轉繳甲方。

八、保險：

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九、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 (一)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發生其他實習糾紛或爭議之情事，發現之一方應通知另一方協助處理；若由一方內部機制進行處理時，亦須邀請另一方共同參與。如雙方協調未果者，得提送乙方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 (三) 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疑似性騷擾事件時，知悉之一方應通知另一方與採取立即有效之補救措施，並應由甲方依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處理。
- (四) 實習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如有不適任、適應困難等，經學生或甲方知會乙方時，由甲、乙雙方討論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轉介其他實習機構或採其他妥適之處理方式。

十一、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

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二、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三、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甲乙雙方就本合約如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以下無契約條款，為簽署欄)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新北市私立宜家居家長照機構 (公司用印)
代 表 人：李沛穎 (負責人用印)
電 話：02-87733752
地 址：241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75 巷 27 號



乙 方：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學校大印)
代 表 人：范君瑜 (校長用印)
職 稱：校長
電 話：03-2118999
地 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范君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3 月 16 日

